

甲方合同编号: TJHT-202509120004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部 事业部绿化保洁劳务分包

项目名称: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部事业部绿化保
洁劳务分包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科兴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1525H

法定代表人: 陈志福

乙方: 科兴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9Q39D

法定代表人: 高艳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部事业部绿化保洁劳务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部事业部绿化保洁劳务分包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内容: 包括石岩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保洁,主要指水库水面、入库河流上延100米或至拦污栅前)。全水域面积3262100 m²(汛限水位对应水面面积);水域保洁面积17576 m²(石岩水库水位36.58米的周长17576米,以库岸线内延1米)、运牛坑(入库支流)上延100米,计200 m²;麻布(入库支流)上延100米,计200 m²。库面保洁两天至少出船1次(中标单位须提供两艘项目保洁用船舶),每次出船至少需要两人。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暂定为: ¥84000.00 (大写:捌万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79245.28元,增值税税金为4754.72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最终结算金额按月服务费再乘以实际服务的期限来计算,月服务费根据现场实际出勤人数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2、支付方式:

①进度款支付要求: 甲方收到主包合同进度款款项, 执行按季度进度支付, 季度支付金额=季度合同金额-季度应扣减金额,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停止支付。先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会签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②尾款支付要求: 按结算审核价支付合同尾款(甲方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年度扣款执行情况及实际工作量完成情况支付尾款)。

3、开票与结算: 乙方须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一次, 乙方向甲方提交需付款季度绿化保洁服务费用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支付表(含收款账号等信息)。甲方在确认乙方服务质量及服务费用后, 将应付乙方的月度服务费用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有效期一年。期限满前 2 个月,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如在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合作良好, 中标单位的合同履约评价合格, 且在合同条款及合同单价不变的基础上, 合同到期后双方可通过协商续签 1 次, 续期最多不超过 2 次且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2、期限届满前双方未能续约, 本协议期限届满自然终止, 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消灭。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配足符合要求的管养人员, 配置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所有进场的工人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2) 在合同服务期内, 项目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3) 项目人员与变更人员在上岗前, 乙方应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

(4) 做好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 合理安排节假日值班人员。节假日值班要求: 乙方须安排好节假日现场人员的值班工作, 确保节假日期间每天 24 小时内有现场人员值班。

(5) 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定期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与教育, 频次应不少于 1 次/月。

2、物资设备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实际工作情况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车辆、机械设备及船舶等, 并确保性能完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可正常投入使用, 乙方应为上述设备设施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操作人员。设备要求: 工作用车 1 台、割草机 2 台、保洁船 2 艘。其他设备按服务要求由乙方自定, 但须保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应加强车辆日常管理、确保行驶安全, 并负责车辆使用、车辆保险、车辆保养等。

(2) 乙方应做好物资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工作, 易燃易爆、危化品等应按要求单独存放, 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机械设备应定期养护, 使用前应详细检查, 确保功能正常。物资设备要及时清洁、养护, 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产品。

(3) 乙方应按项目管理要求保证足够的物料投入。各种物料投入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按时按质按量满足水域保洁要求。

3、项目技术要求

①现场派驻要求:

a. 日常水域保洁时段为 8:00-18:00 (陆域保洁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须按规定时间到岗到位, 遇特殊情况再另行安排;

b. 作业时需佩戴保洁人员标志, 穿戴安全防护设备, 按规范和作业程序作业; 船上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 至少两人才能出船。船上发动机用油应符合环保用油相关规定。库面保洁船只任何时候都不能搭载与工作人员无关人员上船, 如违反, 中标人应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c. 保洁人员须按水库保洁要求做好卫生管理、设施维护等工作;

d. 遇到违法事件或突发事件, 须立即报告水库工作人员;

e. 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 在发生突发污染事件时能及时调派足够人员;

f. 所有水面保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 无犯罪记录;

g. 要求乙方组建一支应急队伍, 在采购人有三防需要或发生突发污染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调集足够人数的应急抢险队伍。

②项目管理要求:

- a. 水域面积采用三级保洁标准;
- b. 雨后或台风后水域垃圾清理时间按三类管理标准;
- c. 每 1000 m²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按清扫保洁三级标准。

③其他

a. 要严格执行管理中心发布的《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水库长效保洁作业指导书》。

b. 每天至少 1 遍巡回保洁, 遇突发事件或甲方认为有必要出船, 应服从甲方调动, 做到随时出船, 确保水面、库岸、大坝路面清洁、无生活垃圾、枯枝枯草、建筑垃圾、工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等, 可采取围、捞、拉等多种方式进行清理, 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受纳场地并做好垃圾分类。

c. 必须每天进行清扫, 做到水面各类垃圾当天清扫当天清运, 不过夜、不焚烧、不掩埋, 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受纳场地并做好垃圾分类。

d. 雨后或台风信号取消后须立刻赶到水库, 将所有水面漂浮物及附着在水生植物上的垃圾及库岸、大坝路面垃圾 24 小时内清理干净, 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可与采购人沟通推迟作业时间, 等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再进行作业。

e. 为保证水闸、拦污栅运行安全, 水闸、拦污栅前垃圾漂浮物等垃圾要及时清运, 不能弃放在水库周边, 市政车辆清运时, 应拍照留存查验。

f. 保洁船应选用设施完好, 船体整洁美观的船舶。

g. 库面作业时, 如发现水体颜色异常或有蓝藻, 应及时报告, 及时处理; 出现大面积死鱼时要求尽快清理、并无害化处理, 影像资料要妥善保存。

第五条 甲方主要义务

1、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等。

2、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 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考核检查制度对乙方的设备、装备、

技术、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和内业资料等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护质量按期进行考核,经考核乙方不合格时甲方可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完成仍不能合格的,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有权扣减其有关费用(若因乙方之过失导致建设方对甲方进行扣款,甲方将依据建设方所扣金额,相应地对乙方进行扣除。同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现场不服从业主、甲方现场管理及不能胜任现场工作要求的人员。

6、甲方指导乙方进行有关工程资料的编制,甲方整理汇总。

7、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业主要求,且经两次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将自行实施整改,相关费用从乙方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的权利,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损失金额较大或达到立案标准的,甲方同时有权要求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9、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员工工资或相关保险未能正常缴纳等而引发相应的劳资纠纷、理赔、工伤及其他一切索赔的,甲方可在未支付的乙方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进行赔付,如金额不足,剩余金额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乙方主要义务

1、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制定具体详尽的服务实施方案(现场施工前报甲方现场管理部门),配置相应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并且当工程出现应急状况时,乙方必须按建设单位和甲方要求,紧急调配人员设备力量,配合应急抢险。

2、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业主要求,且经两次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将自行实施整改,相关费用从乙方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损失金额较大或达到立案标准的,甲方同时有权要求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6、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服从甲方、监理人员及业主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 500 元的罚款。

7、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业主要求投入足量的工器具、施工设备和交通车辆,并报甲方备案。

8、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乙方不能滥用或破坏业主单位提供的设施。对于业主单位在维护过程中提出的新要求,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安排。

10、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

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确保施工安全, 不损害他人权益。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11、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 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 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2、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 遵守甲方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贯彻“三统一”标准, 即“统一形象、统一装备、统一工作标准”。

13、施工期间, 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做到工完场清。保持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 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垃圾, 做到工完场清, 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1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劳务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 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出现上述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的停工闹事事件, 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工人工资。

15、乙方有绝对义务避免甲方因实际施工人或任何第三方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甲方诉至法庭或仲裁庭, 若乙方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违反此条约定导致甲方被诉, 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或没收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

16、如果乙方出现工人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 则按甲方供

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公司黑名单库。

17、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8、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19、乙方必须按业主和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技术方案、月报等工程资料;于每月末向甲方提交本月工程完成量表和下月工作计划,并按甲方现场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工程量签证。

20、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业主确认属于乙方维护范围内发生由甲方承担的损失及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21、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2、乙方施工人员须按甲方要求统一工作服及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进场前按照甲方《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供货商购买。

2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4、乙方应自行考虑自行解决办公室及进场人员的食宿费用问题;维修维护工作不得以无作业区为由拒绝作业;无作业区需由乙方自行解决作业问题。

25、以甲方名义统一购买的保险,甲方可在进度款中扣除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劳务人员保险费用。

26、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期间),乙方人员除应做好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积极参加相关抢险救灾工作。

第七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完成甲乙双方项

目结算流程后 7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2、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4、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

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0、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1、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八条 保险

1、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均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员工均需办理工伤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2、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应均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3、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保险理赔的，甲方在保险事故应获得的保险金范围内（以保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超出保额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5、乙方管理人员或劳务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完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可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

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 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7、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 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 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 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1、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 (SCIA) 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深圳, 仲裁语言为中文。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不免除履约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工作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 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 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管理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工作负责, 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维护管养服务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时,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与完善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当月支付款中直接扣款,视情况给与乙方 500-2000 元不等扣款。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条款

1、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1)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联系人: 林杨兴

联系电话: 15818668978

甲方电子邮箱: /

其他通讯方式: /

(2) 乙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友谊
路西二巷 6 号 101

联系人: 汪亮

联系电话: 15899757118

乙方电子邮箱: /

其他通讯方式: /

2、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送达的,仍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 1、附件一《报价表》
- 2、附件二《项目安全责任书》
- 3、附件三《廉洁自律协议》
- 4、附件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55-25580826

传真: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
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
行

账号: 2000002753470000028623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41525H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科兴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友谊路
西二巷 6 号 10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
支行

账号: 400002630920047716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J9Q39D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部事业部绿化保洁劳务分包

报价清单

序号	分包(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月)	含税总价(元/年)	备注
1	水域保洁人员	人	2	7000	84000	含2人船舶驾驶证
税率: 6%						
不含税合计: 79245.28 元						
含税合计: 84000.00 元						

备注:

- 1、本次招标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招标清单按照各分项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各明在或潜在因素，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劳务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等）、食宿费、保险费、各项规费、法定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保险、应急等一切费用。
- 2、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无论政策及市场变化影响人工劳务等费用的上涨及下降，招标人都不会在发包范围内给予投标人的任何价格补偿，合同价也不会有任何的调整。

附件二: 项目安全责任书

项目安全责任书

为了确保人员和项目的安全,防止发生各类事故,甲、乙双方经协商,以明确项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特签订本责任书如下:

1. 甲方对乙方有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的权限。
2.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作业方面的教育及甲方管理体系中的安全作业管理。
3. 甲方根据乙方在落实安全措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困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给予对方帮助。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和安全作业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5. 乙方确保其所有员工熟练掌握安全施工知识和技能,建立员工安全管理档案并报甲方备案,在预防事故、控制损失和保护环境方面,采取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合作。
6. 当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违反了甲方安全环保要求、程序或任何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乙方的工作,令其整改或将其有关人员从工作场所撤离。乙方或乙方的人员违反甲方的质量安全环保要求,均视为对合同的违约,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 对于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力等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明确规定乙方不仅对完成工作的成果负责,而且要独立承担工作中遭遇的意外和风险。
8. 乙方应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确保所有人员均已经通过必要的职业培训和安全培训,有资格并且可证实能从事合同所规定的相应工作。
9. 所有特种人员必须出示有关的培训证书、资格证书。
10. 乙方应雇佣身心健康称职的员工完成工作,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员工:严重睡眠不足,疲乏体力的、患有传染病、有严重心脏病的、依赖药物成瘾、酗酒的、赌博和吸毒的。
11. 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合适的且性能完好的工具、装备以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12. 乙方应与甲方现场监督(代表),友好的协调问题。
13. 乙方应教育所有员工,如发现任何不安全行为或安全隐患应向其直接主管或者甲方现场监督(代表)报告。
14. 乙方应确保所有合同和附件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器械、工具和装备等符合有关的

健康安全环保标准。乙方同时应保持工作场所清洁、有序。

15. 凡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违反施工有关安全作业规程和本责任书规定的,造成的一切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管理服务合同时效相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洁自律协议

廉洁自律协议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科兴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 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 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

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 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 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 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 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 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 接到实名举报,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 综合部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0755-25892558 (工作日 08:30-17:30), 指定 杨奕娜 为廉政联络员,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乙方指定由 / 办公室 高艳红 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
(工作日 08:00-17:30), 指定 高艳红 为廉政联络员,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
街道沙四社区友谊路西二巷 6 号 101。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合同生效及文本条款与主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9Q39D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科兴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艳红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发展路四二巷6号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右侧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59987

企业名称: 科兴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9Q39D

法定代表人: 高艳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友谊路西二巷6号101

有效期至: 至 2026年04月15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9Q39D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2安许证字[2021]025088

企业名称: 科兴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艳红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友谊路西二巷6号10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5月11日至 2027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ff



